股票代碼 : 6449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B 錄

<u>項</u>	且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9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本公司一○七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u>:</u>
	重大交易事項	2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33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2
	八、其他說明資料	62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一○七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 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行報告。
- 6.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5.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人案。
-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四) 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20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1頁至第23頁)。

三、 本公司一○七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七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 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4頁至第25頁)。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2.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242,323,396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0,597,48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058,085 元,共計 26,655,574 元,全數 以現金發放提撥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7/11/0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7/11/13-108/01/07
買回方式	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20.97~48.25
預定買回數量(股)	2,00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258,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38,054,75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30.25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258,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1.49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六、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說 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一年內分次辦理。
 - 2. 本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將於108年6月25日屆滿一年,未於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前一日完成辦理之額度,自10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 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五 (第20頁 及第26頁至第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七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用 吐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766,59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4,454,763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221,35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82,343,481	
減:提列107年度法定公積	(18,234,3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10,688)	
可供分配盈餘	445,219,7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3,183,912)	每股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035,886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83,183,912 股(已扣除庫藏股 1,258,000 股)



會計主管:



- 2、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併入其他收入。
- 4、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仫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终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資產範圍	資產範圍	依據
三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	//— · · · ·	法令
條	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		
	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基礎證券等投資。	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	
	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u>六</u> 、衍生性商品。	
	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 、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 12 14 A N A A A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u>八</u> 、其他里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i>-</i>		10 - 12 11 11 hb 1/2 m - 2 b 1/2 1- 175 10/2 1/2 hm - b	13.15
第一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	投貨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依據
四條	價證券額度 ナハヨロタスハヨ州別取得上述姿をみ知中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	法令規定
118	本公司及谷丁公司個別取付工並員座之領及 訂定如下:	訂定如下:	观及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	, - ,	
	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		
	值的百分之二百。	的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	
	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	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	
第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依據
五		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條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		
	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		
	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東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	:備,悉依本	理依法規定
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		
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	
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		İ
1 1 37 40 (U 760 TH) o	限辨理。	
決權限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	比僧、議 僧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 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		i
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_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言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	· ·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及	· ·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 ·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這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計算之。 計算之。	貝亦在江石	
三、執行單位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	
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书單位及管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備,除與政	
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 - / /	
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交易金額達公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可負收員本額日分之一下或利室市二億 一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定:	14 17 1 7 1 7 1 7 1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別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 (略) (略)	<u>/</u> ///////////////////////////////////	
第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據
八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法令
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相關規定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下相關規定	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 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 (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 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認。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 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 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 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一) 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 (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 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 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 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
-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 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 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 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 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 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
 -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修訂前條文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 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 1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 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 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 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 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 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 日已逾五年。

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

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 款規定辦理。

第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九 |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 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 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依據 法令 規定

修正

理由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 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 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决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 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估意見報告
- 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 價報告。
- 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 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 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 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 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 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 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 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 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 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十 | ……(略)
- 係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依據 法令 規定

12	<u> </u>
條次	
	(五)作業風險管
	1. 應確實遵循公
	內部稽核,以
	2. 從事衍生性商
	作業人員不得
	3. 風險之衡量、
	分屬不同部門
	易或部位決策
	4. 衍生性商品交 評估一次,惟求
	易至少每月應
	事會授權之高
	(略)
	四、定期評估方
	董事會應授
	評估從事衍
	所定之交易
	在容許承作
	情形時(如持
	立即向董事
	五、從事衍生性
	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
	生性商品交
	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
	當並確實依本
	性商品交易處
	2. 監督交易及損
	應採取必要之
	告,本公司若
	有獨立董事出
	(二)定期評估從
	否符合既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 避免作業風險。
- 互相兼任。
-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 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 階主管人員。

:式

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 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 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 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 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 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 大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 理程序辦理。
- 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_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 席並表示意見。
-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 (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五)作業風險管理

·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 1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 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修正

理由

- 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 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 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 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足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 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 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 及所承擔風險是否 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 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 理原則
- 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行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行 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 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 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 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 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 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 (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 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條			修正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u></u>	任者計算之。	任者計算之。	
第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據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法令
一 15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規定
條	<u>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u> </u>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 質性ロガシー 3 対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	
	2. 貝牧貝本頓達利口市 日恩九以工時,又勿 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C. 貝収貝本頓廷利口市 日 l. C.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之金額。	1 左二田社工用业本公/元/四 上公公二四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建), 目一左便数类之公郊。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建), 目一五無数差之公額。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 " "	「智子」	i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	増加修訂
六條	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辨理。	條次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四年六月二十三	
		日。 (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六)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	
	(大)本處理程介房的於 ○ C4 八八一 「八 日。 (七)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u>, , , , , , , , , , , , , , , , , ,</u>		
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
次			理由
第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依據
六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		法令
條	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	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	規定
	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	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	
	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	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	
	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	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	
	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	
	查並作風險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查並作風險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	
	書金額是否必須。	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	
	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	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	
	限額以內。	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	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	
	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	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	

條			修正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 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 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 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發報超限時書 程完成改善 對項第五款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u>黃田東京</u> 一件 一一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 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 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 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第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	依據
7八條	不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交情,事有行為 一天 一	K. 法規
	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程序	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程序	依據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實務生之即列標準之一報,應於事實發生之司改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計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法規定
	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 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貨 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條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次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u> 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名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事傳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資。 足力數數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且人並 提報股東會同意。,本是共議所是 。 ,基本是報报,修正其議併送。 本於於 。 。 。 。 。 。 。 。 。 。 。 。 。 。 。 。 。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紀錄。	
第	附則	附則	增加
+	(一)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	. , ,	修訂
四	理。	辨理。	條次
條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二)本 <u>處理</u> 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依據
四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法令
條	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規定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四十為限。	之四十為限。	

條	15 2-16 15 2	אר אר אל אריי און אריי און אריי און אריי און	修正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 款之限制。	
第九	公告申報: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 報如下	公告申報: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 報如下	依據 法令
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 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	規定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可負金貝無餘額廷下列條字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 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 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	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第	<u>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生效: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生效:	依據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條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第	之洪職。番前安貝曾至題成貝及至題里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則: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則:	増加
+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 令辦理。	
條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 會決議後生效。	
	H ··· · · · · · · · · · · · · · · · · ·	H M. N. Z.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 理由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七次修訂於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可早在沙司用	、後條又對照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正 理由
第			因應
+			
六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年設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置審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員會
大 左	上立如上於如上公祥伝入陽於知上曰立以口	上立和上於長」及詳細入時於長」同立以	規定
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	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氏図 九十四 午 十一 月 一十二 日司 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次修訂
丁三			
		会決議後生效	與日
小小	八哦饭王双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24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	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	
	東會決議後生效。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		
	會決議後生效。	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果曾洪騀後生效。 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	
	氏図一○ハギハ月一丁ロあ丁ス修正,經版末 會決議後生效。	氏國一○六十八月一十日第十次修正,經版 東會決議後生效。	
	冒从哦饭主双。 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		
	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經股		
	東會決議後生效。		
	I .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蔡福讚董事及林展列監察人因個人因素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辭任,故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本次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以補足原任期。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 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形下,得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為一家專注導電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之公司,我們的目標是以導電高分子材料為核心技術,創新科技產品,提供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鈺邦已成功開發系列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市場行銷及製造管理等優勢,全球各大廠客戶均將鈺邦列為重要策略夥伴。

107年上半年挖礦機及 MB/NB 之 PC 市場熱絡,營收達預期目標,但下半年挖礦機需求遽降,以及 Intel CPU & Chipset 出貨短缺,嚴重影響 PC 業者出貨量,也影響公司下半年營收及營利。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42,820	1,941,720	5.21%
營業毛利	517,296	537,846	-3.82%
營業利益	263,970	318,113	-17.02%
稅後淨利	182,343	189,100	-3.57%

三、 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未來市場發展邁向 5G/IOT/AI/Power/Automotive/Industrial, 鈺邦持續開發未來市場應用所需之低阻抗、高漣波、小型化、長壽命、耐高溫、高電壓化之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器。

鈺邦於 107 年下半年應用自行開發成功之高階應用高分子材料配方技術,導入高階固態電容 25V~100V 新產品的量產。

鈺邦秉持科技自主創新,並致力於導電性高分子材料相關技術與元器件開發,持續提升產品技術能力及成本之競爭力。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得以堅 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 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敦鄭

經理人:

慶城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描金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彰家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监察人: 本村是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任	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	編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往	通資金必	抵損失	名	價	象資金貸	與
7	虎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稱	值	與限 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鈺邦	其他應收款	是	464,325	460,725	184,290	2.896%	業務往來	1,355,458	-	-		-	778,765	778,765
			無錫	-關係人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_														
	編	背書保	(人) 日 (八) 二八 八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號	證者公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支金額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司名稱			證限額	餘額	餘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946,913	464,325	460,725	337,865	-	23.66%	1,946,913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註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8	64,584	1.50%	64,584	
本公司	承啟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0	178,980	4.64%	178,980	i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705	10.73%	705	i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4,843	5.80%	24,843	i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佳林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1,226	3.64%	21,226	i
本公司	晉陞太空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19,508	1.46%	19,508	i
本公司	冠坤電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51,056	5.39%	51,056	
本公司	晶喬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3,746	3.20%	3,746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T 1214 T T	- // //	, · ·	. – ,	•	<i>/</i>	, ,,			• •	
						•	交易條件	丰與一般交易			
進(銷)	交易			交易。	情形		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貨之	對象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公司	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355,458	99%	月結60天	-	註]	(407,854)	98%	註2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	銷貨	(304,076)	15%	月結60天	-	註3	67,336	12%	
		司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3: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到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 公 司	名 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2)	損失金額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234,404(註1)	-	-	-	22,558	-

註1:係含代購原料及資金貸與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贖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52 658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交易人					交易往來	· 情形
號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4,404	-	6%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355,458	月結60天	66%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07,854	-	1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 , ,	• • • •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出資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1,116,306	766,241	35,904	100.00%	1,418,173	100.00%	76,367	(28,575)	註1,2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工内及兵人住心としず不旧朔兵。11													
大陸被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	山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備
投資公	項目	(註4)	方式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	收回投資金額		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高出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註
司名稱				積投資金額	匯出(註4)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比 率	損 益	價 值	投資收益	
	生產銷售電			744,706	305,168	-	1,049,874	82,148	100.00%	100.00%	82,148	1,455,211	-	註3
無錫	子元器件等	(USD33,700		(USD23,700	(USD10,000		(USD33,700				註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凱澤鑫	生產銷售電	44,753		-	44,898	-	44,898	7,264	35.00%	35.00%	1,033	46,317	-	
	子元器件等	(RMB10,00			(RMB9,800		(RMB9,800				註2			
		0千元)			千元)		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註4)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94,772(USD33,700千元及	1,248,347(USD38,700千元及	(註5)
RMB9,800千元)	RMB9,800千元)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4:實收資本額條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匯出投資金額條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38,700千元及人 民幣9,800千元,並以歷次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公司取得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依投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無投資金額上限之規定。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併綜合捐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 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 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 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 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 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 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 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 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 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 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杳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 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 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款項,係參考客戶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 違約事項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 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測試為 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 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 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揭 露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 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游荡料

證券主管機關: (88) 台財證(六) 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31	106.12.31				107.12.3	31	106.12.31	
	資產	金額	%	金 額	%	_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額	%
;	流動資產 :				-	_	流動負債: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5,709	17	545,71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103,585	30	663,08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187,682	5	364,316	12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52	-	658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7,891	2	69,72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213	應付設備款	54,458	1	45,584	2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3,564	7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3,384	2		(附註七)	-	-	6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9,393	-	7,7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483,054	13	774,620	26		(廿一))	137,102	3	113,934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84,675	2	78,651	3		<u>-</u>	1,550,718	41	1,256,698	4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601,590	16	319,840	1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506	-	1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98,421	3	48,938	2		(十六))	745	-	-	-
		2,156,964	58_	1,829,641	6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ş	非流動資產:						三)) _	242,273	6	183,640	6_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u>	243,018	6	183,640	6_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1,084	3	-	-		負債總計	1,793,736	<u>47</u>	1,440,338	<u>49</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u> </u>					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七)):				
	六(四))	-	-	67,850	2	3100		844,419	23	760,947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46,317	1	-	-	3200	資本公積	559,411	15	243,70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79,218	34	866,634	30	3300	保留盈餘	622,179	17	591,58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425	1	25,788	1	3400	其他權益	(51,199)	(1)	(44,08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1,630	1	46,413	1	3500	庫藏股票	(27,897)	(1)	(71,286)	(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						權益總計	1,946,913	53_	1,480,866	51_
	八)	26,155		3,7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7,856	1_	81,100	3_						
		1,583,685	42	1,091,563	_37_						
	資產總計	<u>\$ 3,740,649</u>	100					3,740,649	<u>100</u>	<u>2,921,204</u>	<u>100</u>
	34,00			(請詳閱	後附合的	并財務報	表附註			V田 1	ה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①今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he second secon			D 11 1 7C
	_	107年度		106年度	
	-	金額	<u>%</u>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 2,042,820	100	1,941,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廿一))	1,525,524	<u>75</u>	1,403,874	<u>72</u>
5900	營業毛利	517,296	<u>25</u>	537,846	28_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553	4	63,635	3
6200	管理費用	120,986	6	85,0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87	3	71,058	4
	營業費用合計	253,326	13	219,733	12
6900	營業利益	263,970	12	318,113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12,160	1	10,9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25,986)	(1)	(15,260)	(1)
7100	利息收入	4,481	-	1,43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1,834)	-	(57,871)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六(七))	1,033			
		(10,146)		(60,735)	<u>(3)</u>
7900	稅前淨利	253,824	12	257,378	13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1,481	3	68,278	3
	本期淨利	182,343	9	189,10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33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7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9)	(1)	(20,65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六(十六))	5,468		3,5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71)	(1)	(15,7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62		(15,7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105</u>	9	<u>173,344</u>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2.24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u> </u>	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合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六心作业	只 口			
		股 本				保留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金			
	並活肌	預收			北户历	特別盈	七八五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	融商品未實			
	普通股			-h- 1 \ a.b.	法定盈		未分配	4	財務報表換算	值衡量之權益	現利益	4	+ + =	125 30 11. 3-
	股 本	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工具利益(損失)	(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31,901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333)	(28,332)	(71,286)	1,318,245
本期淨利	-	-	-	-	-	-	189,100	189,100	-	-	-	-	-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42)		1,386	(15,756)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100	189,100	(17,142)		1,386	(15,756)		173,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81	_	(20,4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u>-</u>	28,332	(28,33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7,242)	(127,242)	-	-	-	-	-	(127,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	-	-	-	-	=	-	=	_	-	1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046	29,046	71,843	-	-	=	_	=	-	=	_	-	100,889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1,053	(44,088)	(71,286)	1,480,8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u>-</u>	´ -	´ <u>-</u>	, <u>-</u>	, <u>-</u>	, -	-	(5,365)	(1,053)	(6,418)	-	(6,418)
期初重編後餘額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5,365)		(50,506)	(71,286)	1,474,448
本期淨利		-					182,343	182,343	-			-		18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	_	_	-	- ,	(14,971)	18,733	_	3,762	-	3,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343	182,343	(14,971)	18,733		3,762		186,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_	_	_	_	18,910	_	(18,910)	_	_	_	_	_	_	_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_	_	_	_		9,521	(9,521)	-	_	_	_	_	_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_	_	_	_	- ,	(156,208)	(156,208)	_	_	_	_	_	(156,20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_	_	_	3,642	_	_	-	-	_	_	_	_	5,133	8,775
現金増資	55,000	_	55,000	207,716	_	_	_	_	_	_	_	_	-	262,71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_	-	7,624	_	_	_	_	_	_	_	_	_	7,6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_	_	_	11,825	_	_	_	_	_	_	_	_	_	11,8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18	(29,046)	51,672	127,853	_	_	_	_	_	_	_	_	_	179,525
庫藏股買回	-	(27,010)	51,072	127,033	_	_	_	_	_	_	_	_	(27,897)	(27,897)
庫藏股註銷	(23,200)	_	(23,200)	(42,953)	_	_	_	_	_	_	_	_	66,153	(21,071)
库 	(23,200)		(23,200)	(12,755)				·				_	00,133	
衡量之權益工具	_	_	_	_	_	_	4.455	4,455	_	(4,455)	_	(4,455)	_	_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4 419		844,419	559,411	107,525	44,089	470,565	622,179	(60,112)	8,913		(51,199)	(27,897)	1,946,913
八四 〇七十一一八二十二日际积	<u>#077,717</u>		077,717	337, 4 11	101,343	11,007	<u>+10,505</u>	044,117	(00,112)	0,713		(21,122)	(41,071)	1,770,713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环

其他權益項目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大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氏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を月十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7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824	257,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805	112,423
攤銷費用	5,152	1,870
利息費用	25,986	15,260
股利收入	(2,220)	(46)
利息收入	(4,481)	(1,43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01	14,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66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利益)淨額	13,978	(5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454	142,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票據	289,888	(138,362)
應收關係人帳款	(6,024)	40,100
存貨	(291,751)	(51,111)
其他營業資產	(49,871)	(675)
應付帳款	(176,634)	112,167
其他營業負債	(7,148)	(19,818)
調整項目合計	(50,086)	84,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738	342,079
收取之利息	4,481	1,432
收取之現金股利	2,220	46
支付之利息	(19,587)	(9,047)
支付之所得稅	(54,530)	(53,275)
************************************	136,322	281,235
告来/A 到之序/A 並派/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0,322	201,2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0	_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50)	-
	(30,130)	(49,9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09)	(1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98)	(154.276)
購買不動産、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204)	(154,276)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1,790	(45.020)
取得無形資產	(369)	(45,9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377)	1,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4	(54,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013)	(318,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227 550	025 205
短期借款增加	1,237,550	925,205
短期借款減少	(810,900)	(1,007,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5,804	294,693
發放現金股利	(156,208)	(127,242)
現金增資	262,71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897)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5,133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6,198	85,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5)	(6,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992	41,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717	504,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709	<u>545,717</u>

董事長:鄭敦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安侯建業辟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款項,係參考客戶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企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自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已置於庫齡報表之適當區間;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 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 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游荡料

.借慧

證券主管機關: (88) 台財證(六) 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十世.州日	111 1 70
		107.12.3	1	106.12.3	31				107.12.31		106.12.3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資產:				· <u></u>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1,198	15	429,10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673,575	20	573,8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7,151	-	4,859	-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52	-	6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7,854	12	280,389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692	2	44,123	2
	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	243,564	7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53,384	2		七)		-	-	6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414,768	12	584,360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84,544	2	65,615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67,336	2	78,651	3				1,224,816	36	968,849	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4,404	7	54,056	2		非流動負債: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97,268	6	72,06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53	-	-	-		六))		74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775		8,43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42,273	7	183,640	7_
		1,669,418	49	1,280,709	48				243,018	7	183,640	7_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467,834	43	1,152,489	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權益(附註六(三)、(十三)及(十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1,084	4	-	-		七))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100	股本		844,419	25	760,947	29
	(四))	-	-	67,850	3	3200	資本公積		559,411	15	243,70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397,279	41	1,096,985	42	3300	保留盈餘		622,179	18	591,58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38,888	4	108,854	4	3400	其他權益		(51,199)	(1)	(44,08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425	1	25,788	1	3500	庫藏股票		(27,897)		(71,28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1,260	1	46,296	2		權益總計		1,946,913	57	1,480,866	55_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778	-	3,7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615		3,095								
		1,745,329	51	1,352,646	52							
:	資產總計	<u>\$3,414,747</u>	<u>100</u>	2,633,355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	<u>3,414,747 </u>	<u>100</u>	2,633,355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 林溪東

曾計主管:李佩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大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1,611,975	100	1,632,2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廿一)及七)	1,241,128	<u>77</u>	1,339,359	82	
5900	營業毛利	370,847	23	292,86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78	3	38,452	2	
6200	管理費用	70,997	4	42,6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87	4	71,058	4	
	營業費用合計	174,862	<u>11</u>	152,110	9	
6900	營業利益	195,985	12	140,75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廿二)及七)	26,141	2	10,9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13,426)	(1)	(12,63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117	-	1,16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26,426	2	(45,538)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					
	六(七))	(28,575)	(2)	116,700	7	
		19,683	1	70,593	4	
7900	稅前淨利	215,668	13	211,352	13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3,325	2	22,252	1	
	本期淨利	182,343	11_	189,10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33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7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9)	(1)	(20,65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					
	(十六))	5,468		3,5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71)	(1)	(15,756)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62		(15,756)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105</u>	11	<u>173,344</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2.24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2.19	-	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 林溪東



命計主管: 李佩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人 備供出售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	金融商品			
	普通股	預收		資本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值衡量之權益	未實現利			
	股 本	股本	合 計	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差額	工具利益(損失)	益(損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731,901		731,901	156,231	68,134	6,236	455,361	529,731	(27,999)	<u> </u>	(333)	(28,332)	(71,286)	1,318,245
本期淨利	-	-	-	-	-	-	189,100	189,100	-	-	-	-	-	189,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42)		1,386	(15,756)		(15,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100	189,100	(17,142)		1,386	(15,756)		173,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481	-	(20,48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332	(28,33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7,242)	(127,242)	-	-	-	-	-	(127,2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5,630	-	-	-	-	-	-	-	-	-	15,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046	29,046	71,843										100,889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	1,053	(44,088)	(71,286)	1,480,8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365)	(1,053)	(6,418)		(6,418)
期初重編後餘額	731,901	29,046	760,947	243,704	88,615	34,568	468,406	591,589	(45,141)	(5,365)		(50,506)	(71,286)	1,474,448
本期淨利	-	-	-	-	-	-	182,343	182,343	-	-	-	-	-	18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71)	18,733		3,762		3,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343	182,343	(14,971)	18,733		3,762		186,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910	-	(18,91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21	(9,5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56,208)	(156,208)	-	-	-	-	-	(156,208)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3,642	-	-	-	-	-	-	-	-	5,133	8,775
現金増資	55,000	-	55,000	207,716	-	-	-	-	-	-	-	-	-	262,71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	-	-	7,624	-	-	-	-	-	-	-	-	-	7,6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1,825	-	-	-	-	-	-	-	-	-	11,8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718	(29,046)	51,672	127,853	-	-	-	=	-	-	-	-	-	179,5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7,897)	(27,897)
庫藏股註銷	(23,200)	-	(23,200)	(42,953)	_	-	-	-	-	-	-	-	66,15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衡量之權益工具							4,455	4,455		(4,455)		(4,455)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4,4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左年女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u> </u>
本期稅前淨利	\$	215,668	211,352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81	6,703
攤銷費用		5,036	1,701
利息費用		13,426	12,631
股利收入		(2,220)	(46)
利息收入		(9,117)	(1,16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8,575	(116,7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66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淨額		5,764	(4,0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011	(101,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應收帳款		169,592	16,872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315	40,1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7,715	-
存貨		(125,208)	22,187
其他營業資產		(2,390)	(2,839)
應付帳款		2,292	3,01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27,465	(39,108)
其他營業負債		3,384	(28,007)
調整項目合計		262,176	(89,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844	121,634
收取之利息		5,344	1,160
收取之現金股利		2,220	46
支付之利息		(13,116)	(6,799)
支付之所得稅		(15,655)	(38,122)
		456,637	77,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30,037	11,51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319)	_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70	_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50)	_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30)	(49,96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65)	(13,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860)	(69,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0),1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4,290)	3,585
取得無形資產		(101,200)	(45,9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_	(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089)	(176,405)
篆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07,087)	(170,403)
短期借款增加		725,000	8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822,4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45,804	294,693
發放現金股利		(156,208)	(127,242)
現金增資		262,716	(127,242)
玩金唱員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897)	-
卑臧股宗貝凹版本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5,133	-
卑		424,548	180,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515
		72,096 429,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347,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Ď	501,198	429,1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溪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06/12 股東會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 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 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 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 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 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 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 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7/06/26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電解電容(Aluminum Liquid Electrolytic Capacitor)及一般電子元器件(General electronic components)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
- 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 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 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 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 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 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 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條之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 一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 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 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八、董事長之選任。
 -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 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一 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 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決算表冊。
 -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 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 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 人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之一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删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由董事 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第三十條 删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訂立,自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
-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 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 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以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 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 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 (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及債券保證金交易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 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 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 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 避險交易。

會計單位:

針對財務單位為達避險目的所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成交及交割 單據應與財務單位所通知之交易內容作核對,並做相關帳務處理,另以電話查 詢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保交易內容的正確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額度:

需依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訂定本身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 生的風險,以美金需求為例:

- (1)財務單位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金額上限。
- (2)如超出百分之百以上,應獲得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 金融(投機)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1)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 (2)外匯交易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盡力達成之預算目標匯率,並依此 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3)外匯操作人員應每月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之依據。
- 2. 金融性交易

每月定期編製當月淨損益報表,供管理階層參考。

-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在任何時間點,其單筆停損金額以美金三萬 元為執行之依據,而整體之停損金額以承作總額之百分之三為停損目標。 因此,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提早交割或回沖等應變措施,使 損失不致擴大。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核決權限為限,但董事 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 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或之法務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 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 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 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 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七)1~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應比照本條第二項(七)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三)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 (四)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五)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 (六)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 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 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 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報告,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 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 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 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 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 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 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 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 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三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以下列情 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 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

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六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 控管。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俟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之一: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第十一條: 生效: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四次修訂於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五次修訂於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六次修訂於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3/06/12 股東會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 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 身份。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 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 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 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 (九)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無效。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經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經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4,441,912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55,353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75,536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8.04.21)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仁	4,776,329	5.66
董 事	林 清 封	502,000	0.59
董 事	林 溪 東	420,990	0.5
董 事	華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先越	10,668,012	12.63
董 事	蔡福讚(註1)	0	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
獨立董事	梁 淑 堅	0	0
合 計	七席董事	16,367,331	19.38
監 察 人	楊金昌	155,813	0.18
監 察 人	吳 彰 家	527,445	0.62
監 察 人	林展列(註2)	15,000	0.02
合 計	三席監察人	698,258	0.83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7,065,589	20.21

註1:董事 蔡福讚先生因個人規劃,自108年4月30日起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註2: 監察人 林展列先生因個人規劃,自108年4月30日起辭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附錄八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